

參賽選手/隊職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後赴疾管署下列公告國家入境(中港澳、南韓、伊朗、歐洲申根區 26 國(義大利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芬蘭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希臘、馬爾他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士、列支敦斯登)、英國、愛爾蘭、杜拜(含轉機)列為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自上述國家或地區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；日本、新加坡、巴林、科威特以及美國華盛頓州、紐約州、加州、埃及列為第二級警示(Alert)，自上述國家或地區入境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除上述國家或地區外，全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列為第一級注意(Watch)，入境後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)，也無呼吸道症狀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參賽選手/隊職員簽名：

備註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此確認書請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報到時繳交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